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也不構成在美國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除非證券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或已根據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L'OCCITANE
EN PROVENCE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有限公司

1, rue du Fort Rheinsheim L-2419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80359

(根據盧森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3)

公 告

控 股 股 東 配 售 現 有 股 份

及

LOG 主 要 股 東 出 售 LOG 股 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本公司控股股東 L'Occitane Groupe S.A.（「LOG」）知會，LOG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日與里昂證券有限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瑞銀，香港分行（按字母先後順序）作為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配售5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3歐元的普通股（「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配售股份（「配售」）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價格為每股股份21.14港元（未扣除已付或應付配售代理的佣金及費用、交易費及徵費以及相關印花稅）。本公司已獲告知，LOG已向配售代理承諾，於配售協議日期至配售

完成後90日當日終止期間，在配售協議條款的規限下，其不會出售本公司股份或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份。配售可讓LOG變現其於本公司的小部分投資。配售後LOG將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以下為(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配售完成後LOG於本公司的股權：

名稱	於本公告 日期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配售 完成後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L'Occitane Groupe S.A.	1,071,827,891	72.6%	1,021,827,891	69.2%
承配人	—	0%	50,000,000	3.4%
其他股東	405,137,000	27.4%	405,137,000	27.4%
總計	1,476,964,891	100.00%	1,476,964,891	100.00%

董事會亦獲Societe d'Investissements Cime S.A. (「CIME」) 知會，LOG的主要股東已與LOG若干僱員／股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CIME同意出售而該等僱員／股東同意購買531,897股LOG股份，佔LOG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3% (「LOG股份」)，價格為每股19.802歐元，預期出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完成。

承董事會命

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主席

Reinold Geiger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Reinold Geiger先生、Emmanuel Laurent Jacques Osti先生、André Joseph Hoffmann先生及Thomas Levilion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Karl Guenard先生、Martial Thierry Lopez先生及Pierre Maurice Georges Milet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Charles Mark Broadley先生、Susan Saltzbarth Kilsby女士及吳植森先生。